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招募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並結合司法實務與司法教育資源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並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、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
2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工讀時間：105 年暑假期間，2 個月。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，上班時間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）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3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0,400 元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68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85 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0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** 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捷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七、工作內容：從事科室主管指派之工作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意者請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網站」、「徵人啟事」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>。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遞至「**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文書科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04-22600600#7235 李先生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